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64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3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1月22日—2020年2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行合肥新汇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300	3.3%	19.1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4、预约自动到期日:2020年2月25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2,300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7、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工商银行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8、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分析:受托方工商银行揭示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的全额收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566.64	139,340.45
负债总额	26,818.40	30,252.16
所有者权益	100,748.23	109,088.30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1.40	20,832.4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839.49万元,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为63,339.4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57%,占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3.6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71%,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9,700	512.25	15,300
合计		25,000	9,700	512.25	1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7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精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9年4月11日、5月7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近日,公司以募集资金18,000万元,聚隆精工以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22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聚隆精工人民币6,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及聚隆精工的募集资金。

(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6、产品起息日:2019年11月25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13,000万元,聚隆精工人民币5,500万元,合计人民币18,5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及聚隆精工的募集资金。

公司、聚隆精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本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聚隆精工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18-11-27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165	保证收益型	4.2%	145.28	自有资金
2	2018-11-27	2018-05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34	保证收益型	3.7%	3.59	自有资金
3	2018-12-6	2018-05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	89	保证收益型	4.2%	19.81	自有资金
4	2018-12-21	2018-058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100	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9.53	募集资金
5	2018-12-21	2018-058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700	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6.06	募集资金
6	2019-1-5	2019-001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6,000	125	保证收益型	4.28%	226.11	自有资金
7	2019-1-16	2019-00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800	113	保证收益型	4.18%	109.89	自有资金
8	2019-1-19	2019-00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800	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182.31	募集资金
9	2019-1-19	2019-00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96.97	募集资金
10	2019-1-19	2019-00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600	1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	24.54	募集资金
11	2019-2-22	2019-007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20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35	募集资金
12	2019-2-22	2019-007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50	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0.80	募集资金
13	2019-2-22	2019-00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200	34	保证收益型	3.75%	8.00	自有资金
14	2019-3-8	2019-00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	61	保证收益型	3.86%	12.34	自有资金
15	2019-3-8	2019-009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500	61	保证收益型	3.86%	9.26	自有资金
16	2019-4-4	2019-015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48	募集资金
17	2019-4-4	2019-015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50	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1.01	募集资金
18	2019-4-4	2019-015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000	37	保证收益型	3.7%	10.76	自有资金
19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122.47	募集资金
20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5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90%	58.97	募集资金
21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91.23	募集资金
22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1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90%	109.47	募集资金
23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156.61	自有资金
24	2019-05-16	2019-032	聚隆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9.21	自有资金
25	2019-05-16	2019-032	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	20,000	180	保证收益型	4.1%	381.49	自有资金
26	2019-05-18	2019-03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8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2.08	募集资金
27	2019-05-18	2019-033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0	募集资金
28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4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07	募集资金
29	2019-06-27	2019-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	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1.34	募集资金
30	2019-06-27	2019-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3,500	90	保证收益型	3.95%	32.24	自有资金
31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110.81	募集资金
32	2019-08-16	2019-046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	51.14	募集资金
33	2019-08-16	2019-04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7,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150.67	自有资金
34	2019-10-08	2019-06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4,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5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36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37	2019-11-26	2019-08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38	2019-11-26	2019-082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500	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5%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及聚隆精工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29,50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4,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9:00在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条款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与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决定。2018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与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商议,拟启动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对前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与本次发行以及本期发行有关的待定事项进行确定,具体如下:

1.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总经理在询价过程中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2.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发行的债券为单一期限品种,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发行的债券。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预设区间为4.5%-5.5%。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本期发行的票面利率由公司总经理在询价区间内结合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进行确定。

4.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

6.赎回选择权: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公司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000000010120100730555

8.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除上述条款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为准。

(二)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矿业”)拟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农银投资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对开元矿业进行增资,具体增资金额和增资比例以开元矿业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评估净资产值为准并在农银投资与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公司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开元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继续拥有对开元矿业的控制权。

本次合作意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开始推进相关合作事宜,并由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开元矿业进行审计、评估,依据相关审计、评估结果制定具体的开元矿业市场化债转股方案,并就债转股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主管部门或授权单位审批程序,具备前述条件后,公司将再次就具体的债转股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12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部分代建工程款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公司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湾公司”)建设的珠海洪湾中心渔港主体工程已经投产使用。今日,洪湾公司收到珠海市财政局支付的相关款项1.85亿元人民币。该款项原列支为“长期应收款”,公司财务将按相应科目进行冲减处理。

另外,洪湾公司于近期收到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支付的洪湾片区相关市政项目款项0.912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作相应财务处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11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到期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98,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4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为“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0030”。

公司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公司格力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格力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19年12月11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格力转债”将于2019年12月11日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格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格力转债”转换为“格力地产”的股票。

三、可转债和转股的摘牌

“格力转债”到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公告》,完成“格力转债”到期兑付以及“格力转债”和“格力转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摘牌工作。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水投”)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水务”)7.5%的股权,交易金额合计8,405.8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8,405.80万元交易对价向河南水投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州水务7.5%的股权。

鉴于该股权为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转让该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该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0,296.82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森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水库、灌区、河道治理、引调水、水生态建设,水资源开发、水电站、水利风景区等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整理与房地产开发,供水、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生态环境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合作、企业管理等技术咨询。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11,454.55万元,净资产为2,010,721.41万元,营业收入为282,046.51万元,净利润为16,189.1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中州水务7.5%的股权。

(二)中州水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州水务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90%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
4	洛阳水利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
5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70%
6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83,436.21万元,净资产为99,123.24万元,营业收入为16,833.47万元,净利润为1,914.69万元。

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中州水务7.5%的股权。

(三)转让对价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8,405.80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9】2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作为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

(五)转让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产权交易价款。甲方和中州水务配合乙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与股权交割相关的事宜。价款付清且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完成。

(六)过渡期经营损益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过渡期是指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 过渡期经营损益处理方式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60日内,甲乙双方同意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州水务此次股权转让过渡期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过渡期经营损益由甲方按照转让前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经营损益以审计数为准,由乙方在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支付给甲方。

(七)承诺与保证

1、甲方向乙方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

(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

(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

(3)资产隐匿的情形;

(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

(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中州水务原享有股东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股东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应配合乙方及中州水务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与股权交割相关的事宜。

4、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5、乙方承认中州水务章程,保证按章程履行义务和责任。

6、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漏本合同中的内容。

7、乙方承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通过,且符合乙方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本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2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造受的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按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未交割超过2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造受的损失。

4、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可依法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本次转让中州水务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能力,公司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将获得投资收益约930万元,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转让中州水务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资本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同时,本次交易公司能够回笼资金,增加公司的现金流,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44

关于土地使用权竞拍结果
暨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竞拍情况概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古交配煤厂相关土地使用权等事项。

2019年10月30日,公司根据古交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相关要求,以总价人民币2255万元,成功竞拍竞